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胃肠镜，型号：X-2200、EG-2200、EC-220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生产厂址）。电子胃肠镜，型号：X-2200、EG-2200、EC-220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胃肠镜，型号：X-2200、EG-2200、EC-2200（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胃肠镜，型号：X-2200、EG-2200、EC-2200（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经颅磁刺激仪，型号：RT-5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湖南君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3 栋 204 号（生产厂址）。经颅磁刺激仪，型号：RT-5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颅磁刺激仪，型号：RT-50（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磁刺激仪，型号：RT-50（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BT-400L（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京颐兰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综辉路59号（生产厂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BT-400L（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BT-400L（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BT-400L（产品名称3）的 /（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8日



- 填写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注：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